

五
五
二



中華民國九年貳月拾壹日收

中山文化教育館
請賜刊特刊

附

併

查本願現無利物可檢
寄，通訊表由收友至登

将系航南利物表行

祀收存香

正冬記

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二十 年 月 日 時到

收文 卷字第 7136

97

中山文化教育館用箋

逕啟者：本館在北碚新館，自建館舍，業已落成，茲於廿九

年一月五日遷入新舍工作，嗣後

尊處如有函件及惠贈刊物，統請寄送新址，無任盼荷！

此致

湖北建設廳

中山文化教育館

啟

中華民國 花 年 元 月 廿五 日